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二) 2010年2月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9号《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新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除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自成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二) 发行人于2005年由其前身汉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汉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其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9号文件核准,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2,700

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会计师”）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13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705.1396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2,700 万股，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京都会计师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025 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所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及徐冬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中德证券已经指定李凡、崔学良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于深交所上市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彭 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